

股票简称：华塑控股

股票代码：000509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塑控股

股票代码：000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信地址：浙江省浦江县商贸中心九区D幢1号一、二层

联系电话：0579-8819905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3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简要情况	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变动目的.....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初步安排.....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方式.....	1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5
一、资金总额及来源声明.....	15
二、资金支付方式.....	1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6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16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	

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6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组成.....	16
四、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7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化.....	17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1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7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8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0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20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0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3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4
第十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	25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	26
二、备查地点.....	2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华塑控股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麦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康道鸿浩	指	西藏康道鸿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江域耀	指	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浦江域耀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华塑控股控股股东西藏麦田 100% 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浦江域耀通过西藏麦田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13% 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浦江域耀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先生和张子若女士。
渤海证券、财务顾问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权转让协议书》	指	《西藏康道鸿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宏、李永培、李绍清、赵光军与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指	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商贸中心九区D幢1号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李雪峰
注册资本	55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2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8P1LW20
股东	李雪峰、张子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类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商贸中心九区D幢1号一、二层
通讯方式	0579-8819905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雪峰	男	140203198301*****	50,000	90.91%
张子若	女	342623198501*****	5,000	9.09%
合计			55,000	100.00%

李雪峰先生持有浦江域耀 90.91%的股权，为浦江域耀的控股股东。李雪峰

先生与张子若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同为浦江域耀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浦江域耀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江域耀尚未开展业务。

李雪峰先生为浦江域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雪峰先生主要投资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常州中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90%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室内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摄影器材、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器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盛世星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5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从事影视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演出经纪，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极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5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产品设计；摄影摄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祥禾盛世 国际影视 文化传媒 (北京) 有限公司	300	33%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承办展览展示;劳务派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江域耀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子若女士主要投资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验范围
合肥滨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55%	农副产品(除专项许可)、土特产品、蔬菜、白肉销售。

注:合肥滨禾商贸有限公司由于未年检,已于2013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简要说明

浦江域耀成立于2016年12月26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成立未滿一年,暂无相关的财务数据。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下属企业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江域耀无下属企业。

(四) 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的职业、职务情况

李雪峰先生于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盛世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盛世星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极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常州中庚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子若女士于2007年2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宜昌市易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合肥滨禾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禾沁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江域耀成立时间未满五年，自公司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浦江域耀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浦江域耀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不是资本市场失信被执行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雪峰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张子若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浦江域耀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成立时股东为李雪峰，系自然人独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雪峰。

2017年3月15日，浦江域耀股东变更为李雪峰和张子若，其中李雪峰持股比例为90.91%，为浦江域耀控股股东；张子若为李雪峰妻子，浦江域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雪峰和张子若。

浦江域耀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变化之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浦江域耀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华塑控股控股股东西藏麦田 100% 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浦江域耀通过西藏麦田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13% 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浦江域耀的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先生和张子若女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江域耀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决策，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状况，实现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初步安排

浦江域耀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西藏麦田 100% 股权，也不通过西藏麦田间接转让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华塑控股的股份。

同时，浦江域耀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华塑控股股份的可能性。若浦江域耀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浦江域耀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严格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7 年 03 月 17 日，浦江域耀股东会通过了收购西藏麦田 100% 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03 月 17 日，浦江域耀与康道鸿浩、李宏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03 月 20 日，西藏麦田已就本次股权变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后西藏麦田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浦江域耀。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浦江域耀未持有华塑控股任何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浦江域耀将持有西藏麦田 100% 股权，西藏麦田持有华塑控股 199,205,920 股股份，占华塑控股总股本的 24.13%，因此，浦江域耀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华塑控股 199,205,920 股股份，占华塑控股总股本的 24.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康道鸿浩、李宏、李永培、李绍清、赵光军

受让方（乙方）：浦江域耀

2、转让标的

甲方拟转让其持有的西藏麦田的 100% 股权，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西藏麦田 100% 股权。

3、协议对价

根据甲乙双方协议约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9,959 万元人民币。

4、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经双方协商，乙方最晚于 3 月 17 日前支付人民币 4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金；并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含签订当日）支付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股权转让价款至甲方指定账户，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待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5、协议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签署。

6、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适用于非自然人）之日起

生效。

7、终止条件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出让人在华塑控股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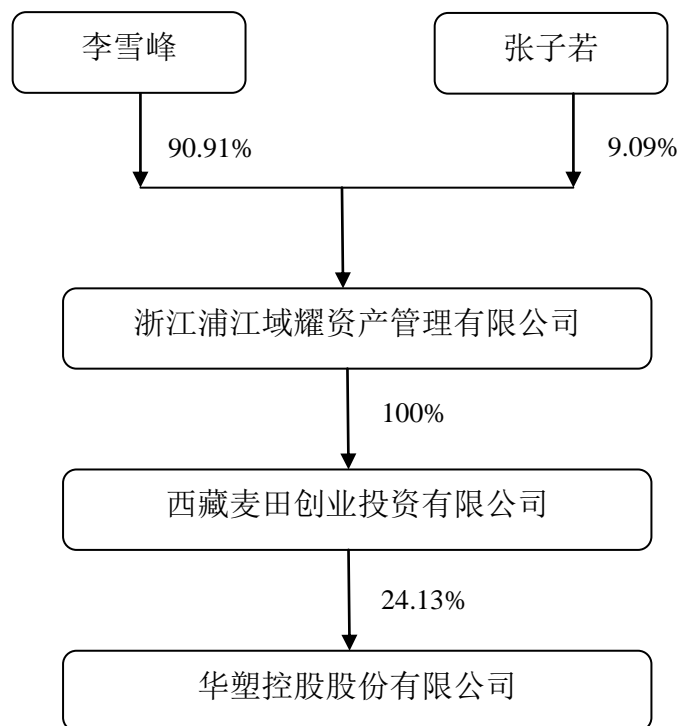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西藏麦田 100% 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麦田所持有上市公司华塑控股 190,000,000 股已被质押。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方式

西藏麦田为华塑控股的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实际控制人李中为华塑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西藏麦田，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雪峰、张子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来源声明

浦江域耀收购西藏麦田 100% 股权需支付 109,959 万元。所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的不少于 5 亿元，其余资金通过向股东个人借款来取得。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的出资，股东李雪峰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李雪峰、张子若承诺其出资来源的合法性。同时浦江域耀、李雪峰、张子若承诺股权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二、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请见“第四节二、（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华塑控股主营业务为塑料型材、铝合金型材及门窗的生产、销售以及园林设计施工等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就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具体计划或方案。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为适应行业环境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做出调整及补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华塑控股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浦江域耀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为适应行业环境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浦江域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华塑控股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组成计划，未来不排除为适应行业环境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改选建议。浦江域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华塑控股《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浦江域耀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在必要时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华塑控股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华塑控股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华塑控股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支持或者通过法定程序提议上市公司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运作系统，并具备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及其未来所控制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上市公司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型材、铝合金型材及门窗的生产、销售以及园林设计施工等业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

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浦江域耀/李雪峰/张子若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浦江域耀/李雪峰/张子若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浦江域耀/李雪峰/张子若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塑控股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浦江域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塑控股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设立，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2017年3月22日

第十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春峰

项目主办人： _____

张锐

张瑞生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浦江域耀工商营业执照；
2	浦江域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	浦江域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4	浦江域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5	《股份转让协议》；
6	关于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说明；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1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说明；
14	避免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6	收购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

(本页无正文，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之签章页)

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雪峰

2017年3月22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南充市
股票简称	华塑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浦江县商贸中心九区D幢1号一、二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无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99,205,920 股 变动比例：24.13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2017年3月22日